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委員大致認同加強管理小販攤檔的政策方向，並同意有需要做好防火工作。同時，由於東區小販區不少商販年事已高，而且收入亦不多，故「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以及安裝消防設備等建議，在實行上有困難。然而，委員普遍同意先處理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此外，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以杜絕阻塞消防通道，以及非法分租攤檔的情況。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不同小販區的情況，與商販進行溝通，並按緩急輕重，有次序地制訂管理策略。政府當局在分析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後，可再向區議會匯報。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2 號)

多位委員對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向署方反映意見，包括希望署方加強防治蚊蟲及鼠患、部分街市的抽濕系統、街道清潔和小販管理；改善公共衛生設施，提高男女廁格的比率；跟進有地盤工程人員設立非法臨時廁所；提供街道清潔的時間表；打擊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及設置易拉架；向狗主進行公德教育宣傳；在部分街道增加狗糞收集箱；清理懸掛在街道欄杆上的物品；以及在年度計劃內涵蓋靠牆排檔和食肆油煙排放的工作策略等。

III.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六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2 號)

多位委員認同打擊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政策方向，但同時反映商戶往往迅速故態復萌，故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同時，多位委員希望部門一併處理區內部分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經營的問題。

此外，多位委員建議部門採用委員會轄下有關工作小組宣傳物品的設計，以及在守法的商戶張貼標誌，以示讚揚並鼓勵市民光顧該些守法的商戶，但另有委員表示，市民一般只關注店舖貨品的價格，店舖亦缺乏空間張貼有關標誌，故對後者建議有所保留。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行動。

IV. 促請部門移走歌頓道花盆及清除堆積物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2 號)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儘快移走題述花盆並美化有關路段。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